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6-133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跃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世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66,235,226.15	4,046,225,572.92	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4,351,164.21	1,364,684,912.49	0.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607,722.38	0.50%	1,490,971,493.79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19,192.81	-35.06%	29,331,704.03	-1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4,630.66	-75.51%	7,185,045.59	-7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551,769.30	-188.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1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5.00%	0.11	-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50%	2.14%	-0.81%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875,725.12	主要是政府收储土地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99,96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6,305.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65,49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49,840.13	
合计	22,146,658.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5%	71,308,027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19%	8,565,900	0		0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4,475,475	0		0
王跃荣	境内自然人	1.39%	3,744,001	2,808,001	质押	2,160,000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2,636,256	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56,300	0		0
袁合志	境内自然人	0.77%	2,064,401	1,548,301		0

苏龙州	境内自然人	0.77%	2,064,400	1,032,200		0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896,856	0		0
沈华祥	境内自然人	0.44%	1,184,8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1,308,027	人民币普通股	71,308,02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565,900	人民币普通股	8,565,900			
厦门特运集团有限公司	4,475,475	人民币普通股	4,475,475			
福建漳州市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2,636,256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5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5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6,300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896,856	人民币普通股	1,896,856			
沈华祥	1,1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800			
苏龙州	1,0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2,200			
王跃荣	9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000			
陈新华	7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跃荣是公司控股股东交通国投推荐至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沈华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00,000 股，股东陈新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39,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期末比年初下降46.39%，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并购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应付票据以及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客户的保理款等。

2、应收票据期末比年初下降95.30%，主要是收到到期票据。

3、预付账款期末比年初增长66.15%，主要是新增预付安徽中桩业有限公司土地款、东莞市誉真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瀚澜机电有限公司等采购款。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年初增长43.20%，主要是新成立霍尔果斯金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商业保理款1亿元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增加3,045万元。

5、固定资产期末比年初增长35.32%，主要是并购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6、在建工程期末比年初下降55.93%，主要是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7、开发支出期末比年初增长469.85%，主要是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研发高空带电作业车相关支出。

8、应付票据期末比年初下降44.09%，主要是支付到期应付票据。

9、应交税费期末比年初下降38.23%，主要是所得税清算减少。

10、长期借款期末比年初增长2,366.88%，主要是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取得建行的项目建设资金贷款1亿元以及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固定资产贷款等。

11、专项应付款期末比年初下降54.89%，主要是支付政府拨付的专项补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年初增长134.10%，主要是本期并购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因评估增值形成。

13、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年初增长34.65%，主要并购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70%股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2,149.93万元，控股子公司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少数股东投入1,234.80万元，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其他权益工具6,000万元。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1.30%，主要因为本期新增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金润二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营业单位的销售费用。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213.47%，主要是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本期计提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1,384.61万元。

3、营业利润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8.14%，主要因为主营业务利润下降，其中：1、汽车与配件销售及维修的营业毛利增加1,330.66万元，但受合福高铁、龙赣快铁的影响，汽车客运业务下降，本期客运运输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721.46万元，降幅12.29%；2、商业保理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217.40%，但对应收保理款当期计提了1,384.61万元的资产减值准备；3、投资项目中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码头工程下半年开始投入运营且本期实现盈利469.46万元，但是，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工程在验收阶段，尚未营业，本期亏损432.79万元，以及新并购的龙岩畅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尚处于整合阶段，本期亏损428.18万元。

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6.95%，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65.10万元。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下降290.23%，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188.53%，原因是支付到期应付票据及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客户的保理款净额增幅较大。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66.40%，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5,293.58%，主要是收到梅州合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余款6,912.10万元。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下降30.29%，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96.6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55.90%，主要是上年同期对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南平武夷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龙岩顺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龙洲新盾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或增资所支付的现金8,755.00万元，收购取得天津市龙洲天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所支付的现金净额约1.26亿元，而本期支付金额少。

4、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78.34%，原因是上年同期配股，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26亿元。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7.13%，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79.42%，主要是股份公司及下属福建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金润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较多。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增长93.47%，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66.01%。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4 月6 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16 年7 月6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6年7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8号]。2016年7月19日，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等相关议案；2016 年9 月1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974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其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事项是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承诺事项		
1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交通国投
		承诺内容	我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龙洲运输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公司承诺杜

			绝一切非法占用龙洲运输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龙洲运输向我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时间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承诺期限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2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交通国投
		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运输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未来在本公司作为龙洲运输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龙洲运输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 3、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出现的所从事的业务与龙洲运输有竞争的情况，承诺在龙洲运输提出要求时将具有竞争的业务优先转让给龙洲运输或作为出资投入龙洲运输，并将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4、如出现因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龙洲运输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2 年 06 月 01 日
		承诺期限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3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承诺方	公司
		承诺内容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承诺时间	2011 年 10 月 20 日
		承诺期限	2013 年至 2015 年或长期有效
4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方	交通国投
		承诺内容	2015 年 7 月 11 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9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5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方	王跃荣、苏龙州、袁合志、章伟民
		承诺内容	2015 年 7 月 11 日的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承诺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2 月 9 日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
6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重组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7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之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1、承诺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在本次重组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重组的信息。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承诺人所提供之信息和文件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印章及签字真实，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系有效签署该文件。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承诺人在此承诺并保证，若承诺人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的内容，承诺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和承担。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8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兆华领先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500 万元、10,500 万元和 12,500 万元。在计算实际净利润时，若兆华领先使用了龙洲股份自有资金作为流动资金，则上述净利润需扣除该等资金的资金成本。 如果兆华领先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9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10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天津兆华领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11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之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或者影响自身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近五年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12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之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持有的兆华领先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持有的兆华领先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单位持有兆华领先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本次交易前，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全体股东（合伙人）、董监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除在申报材料披露中已经披露的本次交易各方之前存在的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单位保证其对兆华领先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任何影响兆华领先合法存续的情形； 7、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13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洲股份员工工资计划、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1、承诺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借贷等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14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西藏达孜和聚百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丝绸南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金茂赢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限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转让和交易。 承诺人同意，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取得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承诺人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公司新增发行股份完后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15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第一期，兆华领先完成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 2017 年度年报披露或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人所持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 50%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二期，兆华领先完成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或履行补偿义务后，应于上市公司的 2018 年度年报披露或承诺人履行补偿义务（如有）后（以二者孰晚为准）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

			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扣减已用于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 25%的股份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第三期，业绩承诺期届满且 2019 年度结束后，应于 2020 年 1 月底前将承诺人所持未解锁解押的对价股份的剩余股份（如有）全部解除锁定并解除质押。 承诺人自愿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锁定期安排。 如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股份锁定之规定和要求，上述约定的解锁解押日尚不符合该等规定和要求的，则自满足该等规定和要求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锁解押手续。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16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福建省龙岩交通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龙洲股份员工工资计划、新疆嘉华创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承诺人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即不得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17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1、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时），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在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后的3个月内变更实体名称，确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除兆华领先及兆华领先子公司外）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亦不再使用含“zhaohua”的域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已设立的“北京兆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不再设立含有“兆华”字号的新实体，开展相关业务也不再使用“兆华”字号，且不得再申请包含“兆华”字样或相关LOGO标识的注册商标。 4、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且持有承诺人股权/资产份额时）：承诺人全力从事及/或全力支持兆华领先业务发展，保护兆华领先利益；未取得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承诺人不得直接或间接的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兆华领先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的实体。 5、承诺人的控股子公司/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的公司“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止全部经营活动，正在办理公司清算。天津市长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清算、注销期间，不从事、参与任何与兆华领先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行为。 6、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推荐人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任职期间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18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市公司（含上市公司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

			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19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为保证兆华领先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兆华投资代表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在此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应在兆华领先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兆华领先现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三（3）年内保持稳定。 兆华投资代表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特别承诺：其在兆华领先任职期限内未经龙洲股份书面同意，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领先以外，从事与兆华领先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兆华领先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兆华领先子公司除外）。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自兆华领先离职后两（2）年内不得在龙洲股份、兆华领先以外，从事与兆华领先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兆华领先现有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龙洲股份或兆华领先以外的名义为兆华领先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 兆华投资保证：若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的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条款的承诺且离职日期在业绩承诺期完成后三（3）年之内的，除其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兆华领先所有外，该人士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百分之十（10%）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兆华领先。同时涉及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其违反任职期限承诺：（1）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兆华领先终止劳动关系的；（2）龙洲股份或兆华领先或兆华领先的子公司违反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解聘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或调整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的工作岗位导致其离职的；（3）其他经龙洲股份同意的情形。 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就上述三项之相关承诺事项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作为协议附件，如果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相关承诺，给龙洲股份或兆华领先造成损失的，兆华领先核心管理层应赔偿龙洲股份或兆华领先的全部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兆华投资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时间	2016 年 7 月 5 日
		承诺期限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后 3 年内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20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承诺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21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承诺方	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内容	承诺人同意全额承担天津领先正华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取得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费用和各项税费)。如天津领先正华最终无法办理相关土地和房产的权属证书或未能如期办毕，加压泵站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采取搬迁措施，搬迁方案需切实可行，且相关费用由各承诺人连带向上市公司补偿。
		承诺时间	2016 年 9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尚未生效和开始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68%	至	33.9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6,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7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相比上年同期，本期受客运收入下滑、汽车与配件销售及维修业绩增长、新并购安徽中桩物流有限公司开始营业并盈利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预计 2016 年 1-12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4,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幅度为 -10.68%至 33.98%。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个人投资者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公司生产经营等相关事项。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跃荣

2016 年 10 月 21 日